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

桂安职培训〔2019〕13号

关于举办非高危工商贸企业、 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林业、烟草等单位 安全管理知识（含换证、再教育）培训班的通知

各非高危工商贸企业、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林业、烟草等单位：

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防范安全事故，保障安全生产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及国家应急管理部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中心决定于2019年4月在南宁举办一期安全管理知识（含复训、再教育）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1、初训：各非高危工商贸企业，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林业、烟草等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《培训合格证》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

2、换证：已取得《培训合格证》且在三个月内到期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

3、再教育：2017-2018年取得《培训合格证》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、隐患排查及事故应急管理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报名办法

1、培训时间

初训：2019年4月16日至19日，共4天。4月15日17:30前报到。

换证、再教育：2019年4月16日至17日，共2天。4月15日17:30前报到。

2、培训地点：南宁市园湖北路22号佳家大酒店。总台电话：0771-2306000 2306111。

3、报名办法：参加培训人员，务必填写培训回执单，并于培训班开班前电话、传真/邮箱告知我中心，或直接在网上报名（登录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，点击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进入培训报名），以便妥善安排。

四、考核发证

初训、换证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，由我中心颁发、换发《培训合格证》，再教育学员按国家规定予以每年再教育培训认定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初训：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等共合计450元/人；换证、再教育：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等共合计250元/人。如需在该宾馆食宿，请自行提前与总台联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学员须交以下材料：

- ①近期免冠一寸彩色浅底相片二张；
- 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一份。

换证、再教育学员除以上两项外还应上交原证书原件和复印

件各一份。

七、银行账号

单位名称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账 号：451060707018010008166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

八、联系人及电话

莫晓凤、赵玮雯、李玉凤：0771-5600295（办）

查证电话：0771-5618991 传真：0771-5600302（自动接收）

附件：培训报名回执单



抄报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共印 25 份

附件：

全区非高危行业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班

培训报名回执表

拟参加培训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日 初训 再教育 复训换证

姓名	性别	职务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送培单位：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 传真：

注：邮寄地址：南宁市长岗路三里一巷 43 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安培科（邮编：530023）

联系电话：0771-5600295、5607630 传 真：0771-5600302

邮 箱：apzxapk@163.com QQ：2906450265 1783189427

网 址：gxapzx.gxajj.com